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 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3	第二章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4		第九条-第十三条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第十三条中的“ 董事会秘书 ”
5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 组织和协调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

		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6	第三章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应向监管机构咨询。
7	第六章	无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